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海宁同维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海宁同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海宁同维与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方正”）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6.2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亿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2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海宁同维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9,232,233.52	313,693,019.28
负债总额	436,151,898.38	290,535,217.5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2,485,490.78	254,115,660.68
净资产	23,080,335.14	23,157,801.7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293,457.66	839,579,616.05
净利润	-77,466.63	-919,468.7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丙双方已签署《供货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环境保证协议》《PCN保证协议》等系列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约定由乙方向丙方下单，丙方进行供货。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原协议条款对甲方同等适用。甲方和乙方将作为共同的买方，与丙方共同签署此合作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了更好地促进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就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如下：

（一）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乙方为共同买受人。订单中无论有无甲方签字盖章，买受人均为甲方、乙方；乙方收货即意味着甲方收货。

2、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下订单、收货。

3、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付款，丙方将发票开给乙方，只要是乙方根据丙方开立之发票所付的款项均为甲方、乙方为整个买卖所付之货款。

4、甲方享有乙方在原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

（二）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买受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4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5.4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8,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61.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3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17,967.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5,2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9.0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8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4.3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590,051.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29元/股-2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6.13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9.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6.13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9.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9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3,0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75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6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豆制品 公告编号：2024-05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068,6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5.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5.6846元/股、最低价为5.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0,0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5.8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068,6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28,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4,499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472,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4%。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28,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4,499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42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472,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0,718	–	35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21,739	742	13,847,622,481
总股本	14,206,672,457	742	14,